

#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本部卫生间改造工 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本部卫生间改造工程

---

发 包 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

承 包 人：陕西飞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飞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本部卫生间改造工程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本部卫生间改造工程项目，接受了陕西飞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

1.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2）合同条款；（3）投标报价书（包括补充和修改报价）；（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补充协议。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2.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8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双方

- 1、甲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白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 2、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施工单位。

###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投标报价书（包括补充和修改报价）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实际结算总价以经变更后的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元）。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设常驻“现场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如需更换，应事先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双方

- 1、甲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白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 2、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施工单位。

###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投标报价书（包括补充和修改报价）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实际结算总价以经变更后的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元）。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须按投标书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设常驻“现场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如需更换，应事先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



## 六、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和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七、施工工期

施工期限为45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竣工时间按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完工之日止。

###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八、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应按照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和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2、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等级以上，不奖不罚。

3、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

## 九、合同结算与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结算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 2、工程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支付。

(2)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

## 十、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并提交相关合格证明。

## 十一、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实际对工程进行必要的设计变更和调整，对于由此引起的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量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十二、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飞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本部卫生间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1年，卫生间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8日

